

2017 年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 年）》（温鹿政发〔2014〕36 号）和《温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温大气办函〔2017〕8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工作目标

围绕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这一核心任务，坚持抓重点、克难关、破焦点、见亮点，扎实推进“6+1”专项行动，补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短板，建立健全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治气体制机制。2017 年全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持续下降并完成市下达任务，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42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 90%以上，严控重污染天气反弹，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趋好。

二、主要措施和任务

（一）深入开展能源结构调整行动

1. 控制非电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确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控制 2017 年地方煤炭消耗总量不高于 38897.3 吨。加强燃煤新建项目准入，严格要求新增煤炭消费项目要通过能源结构优化与淘汰落后产能等削减煤炭消费存量措施，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等容量产能置换、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外，禁止审批国家和

省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强化煤炭质量控制，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禁止使用干基硫分大于 1%的煤炭，洁净煤使用率力争达到 90%以上。

2. 严格高污染禁燃区管理，加快淘汰燃煤锅窑炉。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确定并发布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原则上为 III 类）和范围禁燃区内不再审批燃烧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除集中供热外）。按要求天然气覆盖区域内基本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全区全面淘汰改造 10 蒸吨/小时以下锅炉、熔炉、煤气发生炉等“五炉”，力争淘汰改造燃煤锅（窑）炉 49 台以上。

3. 发展清洁能源。深入实施《浙江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2016-2017 年）》，推进清洁能源示范区、新能源示范街镇建设，扶持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发展。进一步推进天然气管网设施、汽车加气站建设，建成天然气管网 20 公里。

4. 严格节能措施。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二）深入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行动

1. 加强机动车管理。严格新车和转入机动车准入，7月1日起，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含省外转入）的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客车、重型柴油车（仅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V标准要求。调整和优化在用车结构，采取限制性和鼓励性措施，推进老旧车淘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对报废车辆后购置新车实施奖励。强化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加大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力度，严格技术能力有效维持及管理体系有效性监管，提高检验数据质量。认真落实机动车环保检验制度，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推进机动车排放/维修制度建设，对尾气检测未达标的车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维修，经维修后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实行强制报废。督促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

2. 提升燃油品质。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禁止销售达不到国家阶段性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行为。加强加油站、储油库等油气回收装置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2017年1月1日起，全区全面供应国IV标准普通柴油，同时停止销售低于国IV标准的普通柴油，保供企业相应同步完成普通柴油产品的质量升级。

3.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继续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装备，2017年底前，营运客车、营运货车、出租车、城市公交车中节

节能环保型车辆比例分别达到 10%、1.2%、40%、42%。市区及各县（市）新增或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的比重达到 65%以上。全年建设 2 座充换电站（含公交）（座），100 个公用分散充电桩。

4. 实施道路畅通工程。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城市交通模式，优化和调整道路路权分配。全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配置率达 95%以上，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完好率达 90%以上。加快推进绿道网建设，新增各类绿道 5 公里。

（三）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治理行动

1. 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按计划推进工业锅炉等行业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2017 年底前，温州沿江蒸汽供应有限公司的 15t/h 锅炉通过工业锅炉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推进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治理。2017 年编制并实施《温州市鹿城区制鞋行业环境整治提升方案》。2017 年底前，鹿城区制鞋和移膜革两大重点行业通过整治提升，35 家制鞋企业废气排放达到省《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 家移膜革企业完成 VOCs 污染治理，21 家移膜革企业关停。

（四）深入开展产业结构调整行动

1. 严格产业准入。加强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准入，完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替代制度，建立挥发性有机废气削减替

代制度。全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原则上，城市建成区不新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城市建成区以外，以压缩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的新（改）建锅炉废气排放达到天然气锅炉排放标准。

2. 优化区域布局。加快实施城市建成区内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提升方案。

3. 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再办理土地、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4. 推行清洁生产。推广行业清洁生产，针对焦化、煤化工、保留工业锅炉和窑炉等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进一步推进洁净煤加工产业发展。鼓励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完成 10 家清洁生产企业审核。

5. 发展循环经济。按照鹿城轻工产业园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努力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6. 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落实省、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和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办法，按照“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依法处置”原则，通过“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积极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

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化解。

（五）深入开展城市扬尘和烟尘整治行动

1. 控制施工扬尘。2017 年计划落实施工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面积达 410 万平方米以及计划完成制革基地 b-18 地块城中村改造扬尘整治项目（8.27 万平方米）。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制度标准，按照“七个 100%”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工地场路硬化、运输车辆冲净和密闭、外脚手架安装密目式安全网、暂不开发的土地采取临时绿化或其他防尘措施、拆除工程洒水措施，施工单位必须配备喷雾、洒水等抑尘设施并设专人管理。已出让、划拨，计划半年以上未开工的待建地未作其他用途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进行临时绿化覆盖。城市中的闲置地未作其他用途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土地使用权人进行临时绿化覆盖。采用“智慧城管”等信息平台，积极推进建筑渣土、泥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争取创建市级文明标化示范工地和省级文明标化工地。积极采用“智慧城管”等信息平台，积极推进建筑渣土、泥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政府投资工程全面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积极引导房地产和社会投资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推动农村住房整村或连片改造建设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加强料石堆场、拆迁工程等薄弱环节的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和监督管理，实施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建设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 控制道路扬尘。健全环卫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全部实现密闭、洁净、高效收运，建筑垃圾运输车 100% 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广使用机械压缩式收运设备，解决垃圾收运过程中的跑、冒、漏、洒等问题，推行生活垃圾清洁直运，减少运输二次污染。强化道路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加快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按标准实施道路喷洒和冲洗，减少二次扬尘。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区主干路（含）以上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次干路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其中市区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5% 以上。道路施工扬尘整治主要路段为市府路（车站大道-汤家桥路）、江滨路（环城东路-会展路）、汤家桥北路（会展中心-市府路）、锦绣路（西山东路-物华天宝鹿城区段）、六虹桥路（宁波路-过境公路鹿城区段）、西山南路（六虹桥路-锦绣路鹿城区段）、温州大道（牛山北路-钱江路鹿城区段）。

3. 控制餐饮油烟。认真实施《浙江省餐饮油烟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制度。市区建成区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实施定期清洗，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全区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推进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4. 控制城市烟尘污染。提升烟尘控制区建设水平，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加大烟花爆竹

禁限放力度，严禁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外燃放烟花爆竹。企业煤堆场和卸煤场所实施封闭管理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继续做好煤堆场清洁化改造工作。

5. 控制装修和干洗废气污染。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溶剂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民用建筑内外墙体涂料强制使用水性涂料，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全市民用建筑内外墙体水性涂料使用率达83%以上。加强城市干洗业废气排放规范化整治，新开洗染店或新购洗染设备的，必须为全封闭式干洗机并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持续深入开展干洗设施废气治理，强制回收干洗溶剂。

（六）深入开展农村废气控制行动

1. 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要求，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林秸秆综合利用量达到2.48万吨以上。实施以稻、麦、油菜秸秆为重点的机械粉碎还田，推进肥料化利用。

2. 持续推进秸秆全面禁烧。落实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秸秆露天禁烧告知和承诺制度，将露天禁烧责任落实到村、到田头地块、到生产主体。加强秸秆露天焚烧执法管理，及时通报秸秆露天焚烧事件，在容易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季节，加强开展巡查检查。确保区域秸秆焚烧火点数进一步下降。

3. 持续推进控制农业氨污染。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调整

优化化肥使用结构，加大商品有机肥推广力度，引导农民科学施肥。2017年，全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4.7万亩，推广商品有机肥0.12万吨，不合理施用化肥减量29吨。

4. 持续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内容，实施差别化管理，针对不同矿种、不同开采方式，探索不同类型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新模式，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加强矿山粉尘防治工作。督促指导各地扎实开展矿山粉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考核。

5. 持续推进绿化造林工程。切实加快城乡绿化造林步伐，计划年度新造林更新200亩，深入推进平原绿化美化，新建和改造平原绿化70亩以上，森林抚育面积2000亩，珍贵树60000株。

（七）深入开展港口船舶污染防治行动

1. 加快绿色港口建设。严格船舶排放控制管理，优化船舶能源消费结构。积极推广内河水域船舶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研究制定岸电技术规范和受、供电政策，推进港口和内河码头的岸电工程建设。提高油品标准，督促内河船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柴油，加强船舶油品和污染排放的监管，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燃油行为。

2. 实施老旧船舶限航、淘汰和改造工作。禁止内河单壳化学品船、600载重吨以上的内河单壳油船进入高等级航道网航行。浙江籍标准化船舶占内河运输船舶总吨50%以上，基本实现内河客船、危险品船等重点船型的标准化。

3. 开展港作机械污染控制。推进港口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鼓励开展港作机械电动化、气动化试点。

4. 加强扬尘和油气码头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干散货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开展内河易扬尘码头及堆场地面硬化及喷淋设施改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时间、路线图和重点项目。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区域联防、单位施治、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完善大气污染防治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目标，严格奖惩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督考联动。按照《温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环境空气质量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已继续列入市对鹿城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年度考绩项目。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各区（县）、功能区、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做好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总结。

（三）严格环境标准。认真落实修订后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与制定中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接工作。

（四）健全激励机制。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价

格、信贷、用地等政策措施，严格实施脱硫、脱硝、除尘及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及考核。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有效推进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利用。继续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投入力度，研究制定 VOCs 污染治理、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岸电工程试点等方面经济激励政策。探索整合现有各项生态要素考核奖罚制度，建立覆盖全区的新生态环保考核奖罚政策。区财政要加大投入，对燃煤锅炉淘汰、VOCs 污染治理、老旧车辆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两高”行业企业退出等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研究出台船舶使用低硫鼓励政策。

（五）严格监管执法。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加大对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和生活等各类废气污染源的执法监管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开展电力等涉气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加强大气固定污染源的监管。加大对各类废气污染源的执法监管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自动监测设备实行计量检定或校准，严惩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完善预警应急。开展全区环境空气 PM2.5 年均浓度任务目标预警，必要时采取区域减排停排行动。制定工作制度、开展应急演练、明确工作流程，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有效。强化部门合作，提高重污染天气的预警水平。依据大气重污染的预警等

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总结评估《温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实施情况，做好大气重污染信息报告工作，定期汇总大气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及时报送月报和季报信息。

（七）推进科技创新。深入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攻关，做好源清单的动态更新，建立网格化排放清单和动态更新平台。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发环境自动监控设备、VOCs 污染和机动车尾气治理等环保装备和产品的研发，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加强大气污染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与示范。培养、引进创新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造就一支大气污染治理创新人才队伍。

附件：2017 年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附件

2017 年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	一、调整能源结构（市发改委总牵头）	控制非电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 2017 年地方煤炭消耗总量不高于 38897.3 吨。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2		严格高污染禁燃区管理，加快淘汰燃煤锅窑炉。	全面淘汰改造 10 蒸吨/小时以下锅炉、熔炉、煤气发生炉等“五炉”，全区力争淘汰改造燃煤锅（窑）炉 49 台以上。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局
3		发展清洁能源	进一步推进天然气管网设施、汽车加气站建设，建成天然气管网 20 公里。	区发改局	
4		严格节能措施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序号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	二、防治机动车污染（市环保局总牵头）	加强机动车管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的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 V 标准要求。	区质监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销售、注册登记和省外转入的重型柴油客车，须符合国 V 标准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制造、进口、销售、注册登记和外地转入的重型柴油车，须符合国 V 标准要求。	区公安分局	交警一、二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整和优化在用车结构，采取限制性和鼓励性措施，推进老旧车淘汰。	区公安分局	
			强化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加大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力度，严格技术能力有效维持及管理体系有效性监管，提高检验数据质量。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认真落实机动车环保检验制度，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区环保局	交警一、二大队 区车管所
			推进机动车排放/维修制度建设，对尾气检测未达标的车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维修，经维修后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实行强制报废。	区交通运输局	区环保局
			督促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	区商务局	
6		提升燃油品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全面供应国 IV 标准普通柴油，同时停止销售低于国 IV 标准的普通柴油，保供企业相应同步完成普通柴油产品的质量升级。	区商务局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禁止销售达不到国家阶段性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区质监局
			加强加油站、储油库等油气回收装置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区环保局	区商务局

序号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7	三、治理工业污染（市环保局总牵头）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全年建设2座充换电站（含公交）（座），100个公用分散充电桩。	区发改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鹿城供电分局
8		实施道路畅通工程	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城市交通模式，优化和调整道路路权分配。步行和自行车交通配置率达95%以上，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完好率达90%以上。	区治堵办（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快推进绿道网建设，新增各类绿道5公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林水利局
9	实施重点行业和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	2017年底前，温州沿江蒸汽供应有限公司的15t/h锅炉通过工业锅炉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区质监局	
10	推进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	2017年编制并实施《温州市鹿城区制鞋行业环境整治提升方案》。2017年底前，鹿城区制鞋和移膜革两大重点行业通过整治提升，35家制鞋企业废气排放达到省《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家移膜革企业完成VOCs污染治理，21家移膜革企业关停。	区环保局		

序号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1	四、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市经信委总牵头)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产业准入。加强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准入，完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替代制度，建立挥发性有机废气削减替代制度。全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原则上，城市建成区不新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城市建成区以外，以压缩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的新（改）建锅炉废气排放达到天然气锅炉排放标准。	区经信局、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区质监局
12		优化区域布局	优化区域布局。加快实施城市建成区内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提升方案。	区经信局	区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鹿城分局、市规划局鹿城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保局
13		淘汰落后产能	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再办理土地、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鹿城分局、区环保局
14		推行清洁生产	推广行业清洁生产，针对焦化、煤化工、保留工业锅炉和窑炉等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进一步推进洁净煤加工产业发展。鼓励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完成 10 家清洁生产企业审核。	区经信局	区环保局、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15		发展循环经济	按照鹿城轻工产业园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努力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区环保局
16		化解过剩产能	严格落实省、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和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办法，按照“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依法处置”原则，通过“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积极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化解。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

序号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7	五、整治城市烟尘（市住建委总牵头）	控制施工扬尘	17年计划落实施工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面积达410万平方米以及计划完成制革基地b-18地块城中村改造扬尘整治项目（8.27万平方米）。争取创建省级文明标化工地和市级文明标化示范工地。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国土资源局鹿城分局、区商务局
			加强料石堆场、拆迁工程等薄弱环节的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和监督管理，实施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建设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区住建局 市发改委（散装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工务局
18		控制道路扬尘	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区主干路（含）以上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次干路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其中市区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5%以上。道路施工扬尘整治主要路段为市府路（车站大道-汤家桥路）、江滨路（环城东路-会展路）、汤家桥北路（会展中心-市府路）、锦绣路（西山东路-物华天宝鹿城区段）、六虹桥路（宁波路-过境公路鹿城区段）、西山南路（六虹桥路-锦绣路鹿城区段）、温州大道（牛山北路-钱江路鹿城区段）。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控制餐饮油烟	认真实施《浙江省餐饮油烟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制度。市区建成区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实施定期清洗，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环保局
			认真实施《浙江省餐饮油烟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制度。县以上城市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推进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经信局

序号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0		控制城市烟尘污染	巩固提升烟尘控制区建设，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环保局
			加大烟花爆竹禁限放力度，严禁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外燃放烟花爆竹。	区公安分局	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煤堆场和卸煤场所实施封闭管理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区经信局	
			加强扬尘码头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干散货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开展内河易扬尘码头及堆场地面硬化及简易喷淋设施改造。	温州市港航管理局执法一大队	
21		控制装修和干洗废气污染。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溶剂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民用建筑内外墙体涂料强制使用水性涂料，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全市民用建筑内外墙体水性涂料使用率达 83%以上。	区住建局 区房管局	区环保局
			加强城市干洗业废气排放规范化整治，新开洗染店或新购洗染设备的，必须为全封闭式干洗机并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持续深入开展干洗设施废气治理，强制回收干洗溶剂。	区环保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六、控制农业农村污染（市委农办（农业局）总牵头）	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要求，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林秸秆综合利用量达到 2.48 万吨以上。实施以稻、麦、油菜秸秆为重点的机械粉碎还田，推进肥料化利用；	区农林水利局	区发改局、区环保局

序号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3		持续推进秸秆全面禁烧	落实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秸秆露天禁烧告知和承诺制度，将露天禁烧责任落实到村、到田头地块、到生产主体。加强秸秆露天焚烧执法管理，及时通报秸秆露天焚烧事件，在容易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季节，加强开展巡查检查。确保区域秸秆焚烧火点数进一步下降。	区农林水利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持续推进控制农业氨污染	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调整优化化肥使用结构，加大商品有机肥推广力度，引导农民科学施肥。2017年，全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4.7万亩，推广商品有机肥0.12万吨，不合理施用化肥减量29吨。	区农林水利局	区发改局
25		持续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内容，实施差别化管理，针对不同矿种、不同开采方式，探索不同类型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新模式，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	市国土资源局鹿城分局	区环保局
26		持续推进绿化造林工程	切实加快城乡绿化造林步伐，计划年度新造林更新200亩，深入推进平原绿化美化，新建和改造平原绿化70亩以上，森林抚育面积2000亩，珍贵树60000株。	区农林水利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27		七、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市交通运输局总牵头）	加快绿色港口建设	严格船舶排放控制管理，优化船舶能源消费结构。	区交通运输局 温州瓯江海事处 区经信局
	积极推广内河水域船舶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研究制定岸电技术规范 and 受、供电政策，推进港口和内河码头的岸电工程建设，全市港口码头低压岸电工程覆盖率达到50%，机场廊桥岸电设备覆盖率达到85%。			区交通运输局	
	提高油品标准，督促内河船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柴油，加强船舶油品的监管，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燃油行为。			区经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温州瓯江海事处	区质监局

序号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8		实施老旧船舶限航、淘汰和改造工作	禁止内河单壳化学品船、600 载重吨以上的内河单壳油船进入高等级航道网航行。浙江籍标准化船舶占内河运输船舶总吨 50%以上，基本实现内河客船、危险品船等重点船型的标准化。	温州瓯江海事处 区交通运输局	
29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	推进港口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鼓励开展港作机械电动化、气动化试点。市内开放水域港口的港作机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率达到 50%，内河水域港作机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2%。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改局、区环保局、温州电力局鹿城分局
30		加强扬尘和油气码头污染综合整治	推进干散货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开展内河易扬尘码头及堆场地面硬化及喷淋设施改造。	区交通运输局	区环保局

